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282

#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一〇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石上保 男年三十二歲日本北海道人山西汾陽縣憲兵軍曹

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

右列被告屠殺平民案件，經本庭檢查官出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石上保在戰爭時期，連續共同屠殺平民處死刑。

事實

石上保曾充日本憲兵隊太原分隊軍曹，於民國三十一年六七月間，奉命調充山西汾陽憲兵隊，滅共班副班長，專司辦理肅清抗日份子之事務，當時汾陽附近我游擊部隊，時常出沒，敵人政令在距城較遠地方，無法推行，被告於到汾陽之初，正舉辦第二次強化治安運動，遂利用地方流氓趙發西，趙民生，爲爪牙，勾結翻譯韓人白天瑞，對於人民，濫行逮捕，故先後四次強化治安運動，逮捕民人有千餘名之多，而無辜被害者，均在數百人之譜。據調查所得，被告於民國三十二年正月間，曾逮捕民衆五十餘人，認爲有抗日嫌疑，全部解送太原日本憲兵隊，經該隊審訊結果，認爲嫌疑不足，全數發回，被告於忿怒之下，除將半數開釋外，其餘二十四人，均予槍殺，又國民黨黨員潘幹青，張振寰，趙俊臣等，經被告命令部下逮捕，解交太原憲兵隊處絕。又韓桃園，

戰犯石上保判決書

成子威，任幼琳，王德安，郭博震，任玉山，劉自邦，趙仰文，張耀齋等，均於此次強化治安運動中，逮捕後強迫承認爲抗日份子，立即處死。此外又有汾陽鼓樓北公義合經理李文元，亦被刑訊立斃。又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刑斃趙鐘秀，其李來鳳，武洛榮，任中太等或被拷打成廢，或出所後死亡。又三十一年秋間汾陽憲兵隊，一次殺死四十餘人，埋在一坑，種種罪行，不計備載，日本投降後，經日本連絡部解庭，由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本案被告石上保對於逮捕潘幹青，張振寰，趙俊臣等，解交太原憲兵隊處絕之事實，雖狡不吐實，但潘幹青家屬潘曙山陳述被害之切結，可資佐證，至張振寰與趙俊臣被害之情形，於另件白天瑞案內，曾經被害人牛新業到庭供述可證，實難任其狡賴，至成子威，王德安，郭博震，任玉山，劉自邦，趙仰文，張耀齋等，經被告認爲抗日份子，非刑後分別處死一節，被告雖以「不知道」，「記不清」等語，推卸刑責，惟查汾陽縣政府曾以政法字第一二六號代電查復，各被害人之切結證明在卷自可採信，次查韓桃園，任幼琳，及公義合經理冀玉瑗，福昇昌經理李文元，趙鐘秀，李來鳳，武洛榮，任中太等先後被捕，或處死，或刑訊成廢之情形，已經被害人等在白天瑞案內供述甚詳。被告於三十一年在汾陽滅共班班長任內，一次殘殺四十餘人，埋於一坑，經提白天瑞到庭質證時，被告並無一言置辯，被告與白天瑞在山西均有閻王之稱，雖空言狡賴，有被害家屬之切結與另案白天瑞之供述，足資認定，自應負共同刑事責任，應從重處斷，以昭炯戒。基上論結，爰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一

刑部

項，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，刑法第二十八條，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，第五十六條前段，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 
本案經檢察官任鍾墉蒞庭執行職務  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陳慶元

審判官 石繼周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

月

六

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

書記官

方宏皓

0285